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12年3月28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为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节约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借款、预付货款等方式，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88亿元（控股子公司间可根据情况调剂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公司按6.56%至11%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

二〇一二年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资助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3	70.04	125,500
2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48.12	50,000
3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75	84.93	60,000
4	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70	105.09	32,000
5	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58.6	5,500
6	山东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67	2,000
7	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	51	40.50	3,000
8	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	85.8	100,800
	合计			378,800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36.70万元，本公

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0.93%，主营业务为机制纸、造纸原材料和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235,305.19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70,508.4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989.05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500 万元。

2、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0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1%，主营业务为高档纸及纸板的生产与销售。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333,355.02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2,953.8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00.21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75%，主营业务为生产美术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133,169.79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068.7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91.64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4、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70%，主营餐饮、服务。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32,473.29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54.1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35.2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5、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36.70 万元，本公司间接或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1%，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及经营供热及发电项目。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90.15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353.2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63.31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6、山东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或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装修材料。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16,216.46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892.0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03.72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7、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0 万美元，本公司间接或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1%，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能、热能、新型建材以及与热电厂有关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27,015.02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073.1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31.21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8、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或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10,839.7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539.57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4.22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给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资金资助总额，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签订资助协议，对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最终实际资助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

项目建设，公司按 6.56%至 11%的年利率收取资助资金利息，公司对其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按 6.56%至 11%的年利率收取资助资金利息，公司对其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资助数量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42.58 亿元，加上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助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助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0.4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7.6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